

股票代號:6441

iBASE Gaming

廣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Annual
104年度年報 Report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三十日

查詢本年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ibasegaming.com>

一.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何志平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906-9988

電子郵件信箱：stevenho@ibasegaming.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清傳

職稱：董事長室特助

聯絡電話：(02)2906-9988

電子郵件信箱：jim_lin@ibasegaming.com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42 號之 17 二樓

電話：(02)2906-9988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電話：(02)6636-5566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張敬人、李東峰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http://www.ibasegaming.com>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38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3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資料.....	4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從業員工.....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6
六、重要契約.....	6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7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28
二、財務績效.....	129
三、現金流量.....	13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情形.....	130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3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61,771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1%，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60,942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99%，由於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度完成廠辦合一里程碑並正式啟用，為建構完整產品線、深化核心技術，並增強市場競爭優勢，在擴編人事並持續投入研發費用情形下，相關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復加美元匯率走貶等因素影響，致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3,052 仟元，較前一年減少 26.65%，每股盈餘 2.40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4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852,308	861,771	
	營業毛利	164,204	160,942	
	稅後淨利	72,328	53,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59	8.33	
	權益報酬率(%)	18.62	11.54	
	估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35.29	25.67
		稅前純益	46.06	31.11
	純益率(%)	8.49	6.16	
	每股盈餘	3.38	2.4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保持競爭優勢，一〇四年度投入研究發展費用新台幣 35,107 仟元，佔一〇四營收淨額之 4.07%，以能讓公司持續依據市場及客戶需求，同時配合客戶提出客製化合作方案，不斷推出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之大型機台，期能提升公司之獲利。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營業方針

1、深耕及發展博弈產業，建構完整且健全之產品線，厚植本公司之研發技術之能量，逐步形成研發技術與產業進入之障礙。

- 2、擴增並掌握公司現有博弈產品之銷售與獲利外，拓展新產品或新產業之應用。
- 3、生產、管理之整合，創造公司更高之利潤。
- 4、積極培育具經營者眼光之人才，讓公司各組織與成員都能以身為經營者態度經營產品、市場與客戶；強化教育訓練機能與規劃長期人才培育計畫。
- 5、強化既有之客戶關係，與客戶共同提升既有產品效能與開發新世代產品外，積極開發新客戶，以擴增公司營運規模。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利用資訊系統，以快速服務客戶及提升客戶滿意度，掌握現有訂單及出貨，進而增加潛在之訂單。
- 2、強化與供應商關係，以能快速回應客戶產品交期，達到降低庫存管理成本與減少呆滯存貨損失。
- 3、強化產銷溝通協調機制，透過定期業務銷售與產線協調機制，以活化庫存周轉率。
- 4、提升並整合生產管理、人員技術，提升生產效率。
- 5、掌握市場、快速導入產品，有效控制成本、提升利潤。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專注於大型機台的設計及生產（包含博弈機、遊戲機及 Cash-handled 機台等），提供客戶多元化產品之應用。
- 2、深入了解客戶需求，除穩定經營目前既有客戶外，另加強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產品，以縮短產品上市時程，並順勢解決客戶問題，以獲取潛在訂單。
- 3、持續投入資源於開發新產品及其他相關應用產品。
- 4、積極開發新興國家之博弈市場，及擴增現有之市場佔有率。
- 5、尋求併購與策略結盟機會，以強化上下游供應鏈關係，以穩健公司之經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全球經濟環境變動影響，各國競爭情勢益形激烈，本公司在此競爭激烈之外部環境中，將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產品及研發創新能力，期能以最佳技術、最高產品品質因應之。

本公司目前以外銷為主，以歐洲為主要銷售地區，故須遵循該地區有關法規之規範，本公司設有專人隨時注意法令規章之變更及相關政府資訊，並適時提供予管理階層及相關人員以調整步伐，所以在政府對博弈政策尚未明朗及已建立法規變動之因應機制之前提下，本公司所屬產業受國內外政策及法令影響較為輕微。

展望未來，公司所面對之內、外部環境將更加險峻，公司全體同仁將秉持核心技術、滿足客戶需求、強化供應商合作關係之原則下，來提升公司的價值與維持公司穩健經營，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公司寶貴之支持與鼓勵，公司全體同仁將以更好的經營成果回饋股東，謝謝大家！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廖良彬



總經理：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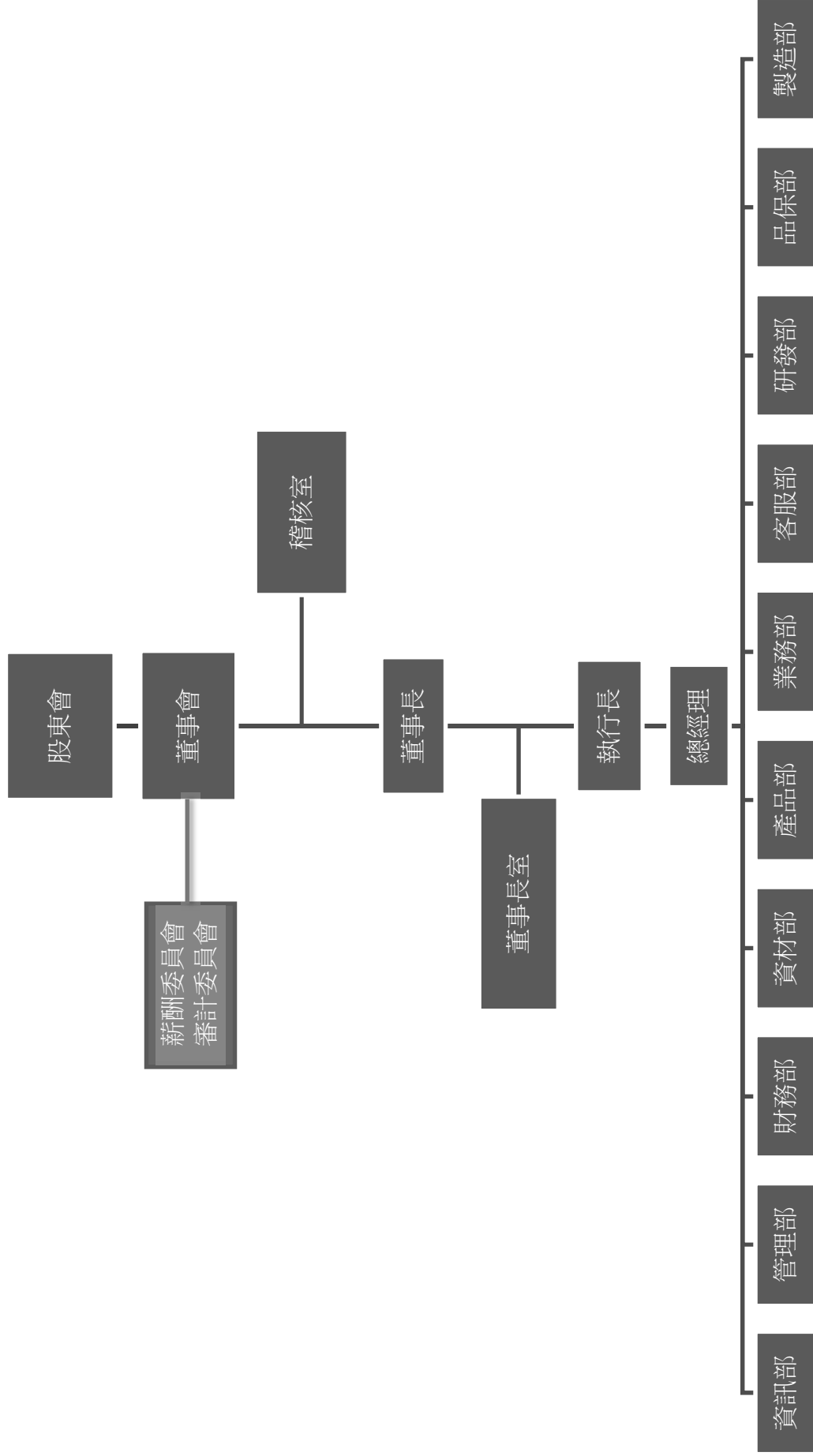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紀事
民國 100 年 12 月	公司創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8,880 仟元。
民國 101 年 3 月	整合 4 組 DVI 訊號於 VHDCI Connector 上，以解決一般博弈主機無法於一 Bracket 上同時支援 4 組 DVI 訊號問題。
民國 101 年 8 月	取得新型第 M436238 號專利證書。
民國 101 年 10 月	設計應用於遊樂場內的兌幣機，以減少現金使用的不方便。
民國 102 年 1 月	1. 辦理現金增資 61,12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 2. 取得設計第 D151167 號專利證書。 3. 整合 Intel 低功耗 Atom D2550 CPU 於博弈機台內，推出超薄迷你博弈主機，以搭配薄/小型化的博弈機台需求。
民國 102 年 3 月	推出壁掛式 SLOT MACHINE 曲面造型，於 2012 年英國倫敦 ICE 展覽中首次問世，採高耐磨係數的 TEFLON 塗佈結合輕量化的鋁合金門框，大幅提高生產良率與實用性。
民國 102 年 5 月	設計鋅合金壓鑄成型的博弈機台大主體，以符合客戶對於曲面造型的設計需求。
民國 102 年 6 月	資本公積及員工分紅轉增資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0,000 仟元。
民國 102 年 7 月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
民國 102 年 9 月	辦理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00 仟元。
民國 102 年 11 月	1. 依 102.1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2360 號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2. 依 102.1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上字第 1020029848 號函，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
民國 102 年 12 月	102.12.2 登錄興櫃掛牌
民國 103 年 3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80,000 仟元。
民國 103 年 5 月	取得美國新式樣專利 D705,230S 號證書。
民國 103 年 7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8,000 仟元。
民國 103 年 12 月	成立廠房。
民國 104 年 3 月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 單位。
民國 104 年 6 月	1. 員工認股權變更登記，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3,000 仟元。 2. 遷址至新莊，完成廠辦合一，擴大營運。
民國 104 年 7 月	1.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8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2,800 仟元。 2. 取得新型第 M504431 號專利證書。

民國 104 年 9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設計第 D170158 號專利證書。 2. 取得新型第 M507783 號專利證書。
民國 104 年 10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設計第 D170186 號專利證書。 2. 取得設計第 D170187 號專利證書。
民國 105 年 3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37.5 單位，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7,175 仟元。 2. 申請博弈機設計專利共四款，尚未取得專利證書。 3. 申請博弈機結構新型專利共兩款，尚未取得專利證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業務內容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營策略、事業計劃之編成、營業目標之訂定、方針之擬定與經營績效之管理。 2. 綜理公司各項經營管理制度。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控制制度檢討及修訂。 2. 編製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3. 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與定期查核報告。 4. 稽核計劃之擬定及查核工作底稿編製。 5. 內控自評報告彙總編製。
資訊部	負責公司資訊作業規劃、推動，及電腦軟、硬體、網路等之管理與維護。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資源規劃、人事制度、福利、教育、事務管理及安全衛生環保事項之建立與執行。 2. 行政、總務制度之建立及執行。
財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算彙編及股務之規劃與管理。 2. 資金調度、融資規劃及風險管理。 3. 帳務、財報之處理、評估與執行。 4. 法律及股務事務之處理。
資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應商及外包廠商之管理。 2. 產銷協調。 3. 採購、物控及生產管制等相關作業。
產品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場資訊之收集分析及銷售策略的擬定。 2. 文宣廣告之製作。 3. 新產品推廣。 4. 提供業務狀況及營利計劃相關資料。 5. 產業、同業概況及產業需求循環資料提供及分析。 6. 市場相近產品及替代性資料提供及分析。 7. 未來營業計劃及未來發展有利、不利因素分析。 8. 銷售政策、方式及售後服務策略。 9. 產品訂價及策略。
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業務目標之規劃及執行。 2. 市場行銷策略規劃及執行。 3. 業務開發及客戶關係維護及售後服務等。 4. 訂單處理、出貨報關、帳款催收。
客服部	客戶滿意度調查及客訴處理。
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產品之研究開發，各項技術之搜集及掌握。 2. 協助客戶解決產品應用之技術問題。
品保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及執行產品品質管制及儀校管理作業。 2. 處理客訴相關事宜。 3. 製程改善及生產技術提升。
製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之製造、組測、包裝作業。 2. DOA、RMA、不良品維修作業。 3. 原物料、半成品、成品之倉管作業及內外銷出貨相關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3月29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 女現在 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兼 執行長	中 華 民 國	廖良彬	100.12.13	102.12.27	3年	-	-	1,701,511	7.49%	-	-	-	-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廣積科技 (股)公司				3,888,000	100%	12,366,967	54.44%	-	-	-	-	廣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 執行長 廣昌科技(股)公司董事 IBASE INC. 董事 IBT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IBASE USA 董事 IBASE Singapore PTE. 董事 廣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
	中 華 民 國	法 人 代 表 人： 林秋旭	100.12.13	100.12.13	3年	-	-	-	-	-	-	-	-	廣積科技(股)公司董事兼副 執行長 廣昌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IBT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世雄	100.12.13	102.12.27	3年	-	-	-	-	-	-	-	台北工專電子科 邁肯(股)公司研發部專案 經理	-	-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志湧	102.12.27	102.12.27	3年	-	-	-	-	-	-	-	淡江大學電子系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 事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 事	晶 采 光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總 經 理 榮 裕 電 子 (東 莞)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0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許吳椿	1.25%
	陳楊美琳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14%
	林瑞琴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05%
	廖良彬	1.02%
	蔡政男	0.97%
	林秋旭	0.87%
	富鉅有限公司	0.77%
	林麗萍受許吳椿信託財產專戶	0.75%
	陳友南	0.71%
	賴雪凰	0.60%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105 年 0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富鉅有限公司	廖良彬	99.91%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3月29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廖良彬(註1)	-	-	✓	-	-	✓	✓	-	-	-	✓	✓	-	-	
廣積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秋旭	-	-	✓	-	-	✓	✓	-	-	-	✓	✓	-	-	
陳世雄(註1)	-	-	✓	-	-	✓	✓	-	-	-	✓	✓	-	-	
陳志湧(註1)	-	-	✓	✓	✓	✓	✓	✓	✓	✓	✓	✓	✓	-	
倪集熙(註1)	-	-	✓	✓	✓	✓	✓	✓	✓	✓	✓	✓	✓	2	
劉茹芬(註1)	-	✓	✓	✓	✓	✓	✓	✓	✓	✓	✓	✓	✓	-	

註1：本公司於103年1月7日董事會通過由3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代替監察人制度。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3：董事許濱洲於105年1月1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3月29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廖良彬	100.12.13	1,701,511	7.49%	-	-	-	-	東吳大學企管系 高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廣積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廣昌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廣誠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總經理(註1)	中華民國	何志平	100.12.13	78,750	0.35%	-	(註2)	-	-	台北工專紡織科 銓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副總經理 廣積科技(股)公司特殊產品事業處處長	-	-	-
業務副總	菲律賓	吳友倫	101.02.01	203,846	0.90%	107,558	0.47%	-	-	Philippine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廣積科技(股)公司特殊產品事業處資深業務經理	-	-	-
採購協理	中華民國	徐馨庭	104.04.01	-	-	-	-	-	-	開南工商電子科 鴻翔國際(股)公司資材部經理	-	-	-
研發協理	中華民國	張志雄	101.09.01	446,773	1.97%	-	-	-	-	復興工商專科電子工程科 福建科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廣積科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	-	-
資訊經理	中華民國	傅國欣	101.11.01	119,705	0.53%	-	-	-	-	文化大學資管系 南京資訊(股)公司資訊部主管	-	-	-
品保副理	中華民國	王彥博	102.06.03	36,949	0.16%	-	-	-	-	宜蘭復興工商專科機械系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管副理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廠SQE主管	-	-	-
財務經理	中華民國	黃慧蘭	102.11.05	158,687	0.70%	-	-	-	-	德明商業技術學院會計部課長 華崙電子(股)公司會計部專 廣積科技(股)公司會計部專	-	-	-
稽核經理	中華民國	曾志仁	104.12.16	-	-	-	-	-	-	輔仁大學管理研究所 精聯電子(股)公司稽核主管 久裕企業(股)公司稽核主管	-	-	-

註1：總經理何志平尚具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869,714股，占截至年報刊印日發行股數3.83%。

註2：總經理配偶尚具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782,560股，占截至年報刊印日發行股數3.44%。

註3：副總經理羅玉容於104年7月5日解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104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F、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註 12)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 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註 13)	本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廖良彬	900	-	1,200	192	3,831	168	1,729	315	-	15.71	-
董事	廣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秋旭	900	-	1,200	192	3,831	168	1,729	315	-	15.71	-
董事	陳世雄	900	-	1,200	192	3,831	168	1,729	315	-	15.71	-
董事(註 1)	許濱洲	900	-	1,200	192	3,831	168	1,729	315	-	15.71	-
獨立董事(註 2)	陳志湧	900	-	1,200	192	3,831	168	1,729	315	-	15.71	-
獨立董事(註 2)	倪集熙	900	-	1,200	192	3,831	168	1,729	315	-	15.71	-
獨立董事(註 2)	劉茹芬	900	-	1,200	192	3,831	168	1,729	315	-	15.71	-

註 1: 董事許濱洲於 105 年 1 月 1 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註 2: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由 3 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代替監察人制度。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 2,000,000 元	林秋旭、陳世雄、許演洲、陳志湧、倪集熙、劉茹芬、廖良彬	林秋旭、陳世雄、許演洲、陳志湧、倪集熙、劉茹芬、廖良彬	林秋旭、陳世雄、許演洲、陳志湧、倪集熙、劉茹芬	林秋旭、陳世雄、許演洲、陳志湧、倪集熙、劉茹芬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廖良彬	廖良彬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 單位：股數千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註6)	股票金 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執行長	廖良彬																	
總經理	何志平	7,778	7,778	467	467	3,135	3,135	3,819	—	3,819	—	28.65	28.65	608	608	—	—	—
副總經理	羅玉容																	
業務副總	吳友倫																	

註：副總經理羅玉容於104年7月5日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羅玉容	羅玉容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何志平、吳友倫	何志平、吳友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廖良彬	廖良彬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酬金級距表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年12月31日 單位：股數千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執行長	廖良彬	—	4,089	4,089	7.71%
	總經理	何志平				
	副總經理	羅玉容 (註5)				
	業務副總	吳友倫				
	財務經理	黃慧蘭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副總經理羅玉容於104年7月5日解任。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

職 稱	103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4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董 事	2.90	2.90	4.32	4.32
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6.22	16.22	28.65	28.65

註1.本公司於103年1月7日董事會通過由3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代替監察人制度。

註2.董事及監察人之給付酬金之政策係經股東會通過。

註3.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包含薪資及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係依循公司章程規定與經營績效呈現正相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截止日，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廖良彬	9	0	100	
董事	廣積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秋旭	9	0	100	
董事	陳世雄	9	0	100	
董事	許演洲(註 2)	5	0	83.33	105.01.01 辭任 應出席次數 6 次
獨立董事	陳志湧	9	0	100	
獨立董事	倪集熙	9	0	100	
獨立董事	劉茹芬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4/6/24 第四次董事會討論「經理人員工紅利發放案」，因討論內容涉及董事長自身利害關係，董事長予以利益迴避，並委由林秋旭董事代理主席職務，該議案經代理主席林秋旭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二)104/12/16 第六次董事會討論「經理人調薪案」，因討論內容涉及董事長自身利害關係，董事長予以利益迴避，並委由林秋旭董事代理主席職務，該議案經代理主席林秋旭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三)105/1/20 第一次董事會討論「經理人年終獎金案」，因討論內容涉及董事長自身利害關係，董事長予以利益迴避，並委由林秋旭董事代理主席職務，該議案經代理主席林秋旭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四)105/4/11 第三次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案」，因討論內容涉及獨立董事自身利害關係，陳志湧董事、倪集熙董事及劉茹芬董事三人予以利益迴避，該議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除上述議案外，並無董事於董事會應利益迴避之情事。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於 103 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二)本公司定期召開董事會並全程錄音存證且詳實製作議事錄。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

與進修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3)104年度董事會共6次，105年度至年報刊印截止日為止董事會共3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截止日，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志湧	6	0	100	
獨立董事	倪集熙	6	0	100	
獨立董事	劉茹芬	6	0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p> <p>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p> <p>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104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p> <p>（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必要時會在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104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p>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p>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公司對待股東及對股東權利的尊重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的精神一致。公司皆依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與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策略、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並修正「董事選舉辦法」以更加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p>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在評估中。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		<p>(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人制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連絡電話做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管道，以確保股東權益，截至目前並未發生糾紛。</p>	(一) 尚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		<p>(二) 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同時有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務，並定期依股務代理機構於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p>	(二) 尚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		<p>(三)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及「對</p>	(三)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p>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之交易，應能有效達到風險控管。</p> <p>(四)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四) 尚無重大差異。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		(一) 本公司已依據公司章程設置七席董事(包含獨立董事三席)，董事組成具多元化及並定期進行進修相關課程。	(一)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業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運作情形及法令規範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二)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董事會截至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	(三) 依據內控查核作業項目，會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進行評估；但本公司董事會截至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且未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進行相關績效評估，但未來將視情況進行相關評鑑。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由	(四)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交由董事會決議聘任，現行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股東，亦遵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規定，且公司成立至今三年，均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情事。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佈公司之重大訊息。未來將視需要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留言區，並由專人負責回應相關問題。	本公司目前尚在評估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留言區。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已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依據法令將相關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資訊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司網站設立公司治理專區揭露相關訊息。	(一)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且業已建立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及時允當揭露。	(二) 尚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	✓		(一)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籌劃、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外，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透過員工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讓員工能在工作崗位上貢獻一己之力。</p> <p>另每二年提供乙次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協助員工留意及改善身體健康。</p> <p>(二)投資者關係：為維護股東權益，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本公司架設『投資人專區』於本公司網站，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外，提供投資人另一選擇。</p> <p>(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以雙贏的原則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期能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成長。</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除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亦有本公司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事項等，若涉及法律問題，則本公司將聘請律師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及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並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進修。</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項規章，進行風險評估，並落實內部稽核作業。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及穩定之合作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對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公司目前非屬公司治理評鑑所應含括之公司，故尚無公司治理評估報告，也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	公司尚在評估中。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廖良彬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4.3.9	企業併購法令分析與實務研討	3
董事長	廖良彬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4.12.16	內線交易防制與案例探討	3
董事	林秋旭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4.3.9	企業併購法令分析與實務研討	3
董事	林秋旭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4.12.16	內線交易防制與案例探討	3
董事	陳世雄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4.3.9	企業併購法令分析與實務研討	3
董事	陳世雄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4.12.16	內線交易防制與案例探討	3
董事	許演洲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4.3.9	企業併購法令分析與實務研討	3
董事	許演洲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4.12.16	內線交易防制與案例探討	3
獨立董事	陳志湧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4.3.9	企業併購法令分析與實務研討	3
獨立董事	陳志湧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4.12.16	內線交易防制與案例探討	3
獨立董事	倪集熙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4.3.9	企業併購法令分析與實務研討	3
獨立董事	倪集熙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4.6.12	談借殼上市	3
獨立董事	倪集熙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4.12.16	內線交易防制與案例探討	3
獨立董事	劉茹芬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4.3.9	企業併購法令分析與實務研討	3
獨立董事	劉茹芬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4.12.16	內線交易防制與案例探討	3

註3：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考試及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志湧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倪集熙	-	-	✓	✓	✓	✓	✓	✓	✓	✓	✓	2	✓
獨立董事	劉茹芬	-	✓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3年01月07日至105年12月2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志湧	5	0	100	
委員	倪集熙	5	0	100	
委員	劉茹芬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之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一) 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依「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辦理。	(二) 將視實際需要辦理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		✓	(三)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社會責任政策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p>(兼)職單位。但本公司各部門負責同仁各司其職，於日常營運活動中注意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p> <p>(四)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考核辦法」及「員工獎懲辦法」等人事管理規則。惟並未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p>	<p>制度亦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p> <p>(四)未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政府環保單位所宣導垃圾分類與減量相關規範。 2. 採用符合歐盟環保指令之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及器材。 3. 公司所採購的原物料及零組件均依歐盟相關環保指令規範，要求供應商須提供檢測報告與自我宣告書，以確保對環境衝擊降至最低。 <p>(二)本公司遵行各項環保相關法令規定，無任何違反環保法令情事發生。</p> <p>(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宣導員工隨手關燈及空調之習慣，鼓勵回收紙張再利用，並配合資 	<p>(一)尚無重大差異。</p> <p>(二)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源回收政策予以分類，將可再利用之物品紙張回收再運用。</p> <p>2. 辦公室內全面禁煙，吸煙者需至戶外指定場所，以符合法規。</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 遵守相關勞動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之權益。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p>	(一) 尚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考核辦法」及「員工獎懲辦法」等人事管理規則，亦設有員工申訴專線，讓員工可於安全保密情況下傳達訊息。</p>	(二) 尚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		<p>(三) 公司提供安全舒適之辦公環境並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安全衛生之宣導。</p>	(三) 尚無重大差異。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		<p>(四) 依法召開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並透過定期召開部門會議等方式，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p>	(四)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以促進勞資和諧及營造互利雙贏的遠景。 (五)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由各部門提出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訂有「客訴抱怨處理程序」，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抱怨處理程序。	(六)尚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皆簽訂保密合約，且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七)尚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對往來之供應商評估皆依據本公司「供應商管理程序」規定辦理。	(八)尚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與供應商之契約並無特別訂到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惟本公司對往來之供應商會依據本公司「供應商管理程序」規定定期重新評估，若有發現供應商有上述之情形，本公司則將不再選擇不	(九)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注重企業社會責任的供應商。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本公司目前並未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本公司未來將適時評估於公司網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故不適用。</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 每年中秋節購置公益團體之禮盒贈送員工。</p> <p>(二) 善用作廢文件空白面回收再使用。</p> <p>(三) 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力行資源回收。</p> <p>(四) 進行溫調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節能減碳的目標。</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目前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故不適用。</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以健全經營環境，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p> <p>(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明確規範不得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作出違反誠信、不法等行為，並不定期向內部全體員工宣導誠信行為之重要性，當遇員工有發生不誠信行為時，會視發生情節及影響的重大性，予以告誡或依據「員工獎懲辦法」懲戒。</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提供為公司經管重要事務人員的行為規範，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以預防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情事發生。</p>	<p>(一)尚無重大差異。</p> <p>(二)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p>		<p>(一) 本公司評估往來交易對象，對客戶有信用調查、對供應商有</p>	<p>(一)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p>評鑑，以避免不誠信的商業活動，並循序漸進推動於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係由稽核人員於日常稽核中執行，若有發現異常事項，則向董事會報告。</p>	(二)視實際需要評估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至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有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且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另本公司為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每年進行檢視及修訂作業，以建立良好公司治理與風	(四)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險管控機制，作為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五) 本公司目前尚無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五) 本公司未來將適時評估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考核辦法」及「員工獎懲辦法」等人事管理規則，亦設有員工申訴專線，以嚴謹的舉報機制讓員工可於安全保密情況下傳達訊息。	(一)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同上述說明。	(二)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同上述說明。	(三)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置於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之公司重要內規中。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清楚規範公司人員應遵守之事項，另檢舉與懲處亦已明定於各相關辦法中，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二)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中明訂，董事、經理人及相關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p>(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四) 本公司定期召開經營會議，定期執行會計制度稽核查核等作業並向董事人員提報，針對需加強內容修訂公司內控文件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能有效達落實誠信經營制度。</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下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03月09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良彬



簽章

總經理：何志平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	董事會及股東會議案項目
104/2/10	董事會 (第一次)	1. 一〇三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 擬制訂「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案。 3. 本公司經理人晉升案。
104/3/9	董事會 (第二次)	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5. 出具一〇三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6. 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7. 擬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8. 擬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9. 修訂「公司章程」案。 10. 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作業事宜案。 11.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104/5/25	股東常會	1. 報告事項 (1)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一〇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修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4)修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2. 承認事項 (1)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討論事項 (1)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3)修訂『公司章程』案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104/5/25	董事會 (第三次)	1. 訂定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一季員工行使一〇二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2. 通過一〇四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104/6/24	董事會 (第四次)	1. 訂定分派股利基準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暨發行新股基準日為一〇四年七月十八日案。 2. 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3. 通過一〇四年股東臨時會召集案。 4. 通過「核決權限一覽表」修訂案。 5. 通過經理人員紅利發放案。 6. 通過經理人員資遣案。 7. 通過新任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104/8/4	董事會 (第五次)	一〇四年第二季決算表冊報告案。
104/8/12	股東臨時會	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日期	會議	董事會及股東會議案項目
104/12/16	董事會 (第六次)	1. 通過「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2. 通過一〇五年度預算計畫案。 3.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修正案。 4.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5. 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 6. 通過「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修正案。 7. 通過一〇五年度稽核計畫案。 8. 通過稽核主管異動案。 9. 通過「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10. 通過經理人調薪案。
105/1/20	董事會 (第一次)	1. 通過高爾夫球俱樂部會員證購買案。 2. 通過一〇四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3. 通過經理人調薪案。
105/3/9	董事會 (第二次)	1. 通過「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2. 通過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3. 通過一〇四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4. 通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通過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6. 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7.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8. 通過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申請櫃檯買賣案。 9. 通過配合初次上櫃作業規定辦理現金增資以作為上櫃新股承銷案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案。 10. 通過配合初次上櫃案，擬通過過額配售案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案。 11.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12. 通過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 13. 通過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作業事宜案。 14. 通過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 15. 通過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16. 通過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監督與控制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案。
105/4/11	董事會 (第三次)	1. 通過一〇五年第一季員工行使一〇二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2. 通過審查受理獨立董事提名期間之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案。 3. 通過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審理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4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陳雯廷	101.08.27	104.11.30	個人職涯規劃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	李東峰	104/1/1-104/12/31	—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未更換，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3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廖良彬	222,963	—	78,750	—
董事	廣積科技(股)公司	1,099,039	—	—	—
	法人代表人：林秋旭	—	—	—	—
董事	陳世雄	—	—	—	—
獨立董事	倪集熙	—	—	—	—
獨立董事	劉茹芬	—	—	—	—
獨立董事	陳志湧	—	—	—	—
總經理	何志平(註 1)	156,040	—	78,750 (869,714)	—
業務副總	吳友倫	59,116	—	45,000	—
財務經理	黃慧蘭	25,491	—	12,500	—
董事	許演洲(105/01/01 辭任)	—	—	—	—
副總經理	羅玉容(104/07/05 解任)	72,395	—	—	—

註 1：總經理何志平尚具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869,714 股。

2.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66,967	54.44	—	—	—	—	—	—	—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秋旭	—	—	—	—	—	—	—	—	—
廖良彬	1,701,511	7.49	—	—	—	—	—	—	—
蔡志瑋受託信託財產專戶(註4)	1,652,274	7.27	—	—	—	—	—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34,991	2.80	—	—	—	—	—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許仁壽	—	—	—	—	—	—	—	—	—
張志雄	446,773	1.97	—	—	—	—	—	—	—
羅玉容	308,270	1.36	120,729	0.53	—	—	—	—	—
鈺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41,458	1.06	—	—	—	—	—	—	—
鈺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柯柱	—	—	—	—	—	—	—	—	—
吳友倫	203,846	0.90	107,558	0.47	—	—	—	—	—
黃慧蘭	158,687	0.70	—	—	—	—	—	—	—
盧芝怡	143,717	0.63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蔡志瑋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持有之1,652,274股由本公司總經理何志平及其配偶分別具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869,714股及782,560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股份種類

105年4月30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2,717,500股	27,282,500股	50,000,000股	本公司股票於102.12.2興櫃掛牌買賣

股份形成經過

105年4月30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12	10	19,888,000	198,880,000	3,888,000	38,880,000	設立股本	無	100.12.13府產業商字第10090430610號
102.01	10	19,888,000	198,88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6,112,000股	無	102.01.08府產業商字第10280193800號
102.06	10	19,888,000	198,880,000	12,000,000	120,000,000	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000股	無	102.06.26府產業商字第10284754810號
102.09	10	19,888,000	198,880,000	16,000,000	16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股	無	102.09.23府產業商字第10288067200號
103.03	10	50,000,000	50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股	無	103.03.03府產業商字第10381528500號
103.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00,000股	無	103.07.25府產業商字第10386216710號
104.03	10	50,000,000	500,000,000	20,300,000	203,000,000	員工認股權認購 500,000股	無	104.06.02府產業商字第10484453410號
104.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22,280,000	222,8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80,000股	無	104.07.31府產業商字第10486465500號
105.03	10	50,000,000	500,000,000	22,717,500	227,175,000	員工認股權認購 437,500股	無	104.04.26新北府經司字第1055160916號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二) 股東結構

105年3月29日 單位：股；%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5	347	1	353
持有股數	—	—	13,303,739	9,209,915	203,846	22,717,500
持有比率	—	—	58.56	40.54	0.90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無此情形。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5年3月2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2	6,688	0.03
1,000 至 5,000	155	336,605	1.48
5,001 至 10,000	30	220,445	0.97
10,001 至 15,000	26	321,383	1.41
15,001 至 20,000	14	241,623	1.06
20,001 至 30,000	26	621,872	2.74
30,001 至 40,000	13	460,298	2.03
40,001 至 50,000	8	342,724	1.51
50,001 至 100,000	21	1,348,617	5.94
100,001 至 200,000	10	1,261,155	5.55
200,001 至 400,000	3	753,574	3.32
400,001 至 600,000	1	446,773	1.97
600,001 至 800,000	1	634,991	2.8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股以上	3	15,720,752	69.19
合計	353	22,717,500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行特別股，故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年3月29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66,967	54.44
	廖良彬	1,701,511	7.49
	蔡志瑋受託信託財產專戶(註)	1,652,274	7.27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34,991	2.80
	張志雄	446,773	1.97
	羅玉容	308,270	1.36
	鈞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41,458	1.06
	吳友倫	203,846	0.90
	黃慧蘭	158,687	0.70
	盧芝怡	143,717	0.63

註：蔡志瑋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持有之1,652,274股由本公司總經理何志平及其配偶分別具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869,714股及782,560股。(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年度	103年	104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2.90	20.93
	分 配 後		20.40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9,505 仟股	22,064 仟股
	每股盈餘 (註3)	調 整 前	3.71	2.40
		調 整 後	3.38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元)		2.5	2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1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4)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1)	本 益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 利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因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故無市價可參考，相關比例亦無法計算。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包含現金股利 1 元、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1 元，該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釋、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釋及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辦理公司章程之修訂，預計於 105 年 05 月 27 日送股東會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股利分派乃依據修正後公司章程辦理。

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二十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 105 年 03 月 09 日董事會決議並提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本案擬於 105 年 0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0,332,431	
加：104 年度稅後淨利		53,052,25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1,46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05,225)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28,230,92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22,717,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5,513,427	
附註：			
資本公積公司配發股票			0
資本公積公司配發現金股利		22,717,500	

1. 本公司預期未來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98,00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0(註)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註)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元)		1.0(註)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0(註)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仟元)		本公司並未公佈 104 年財務預測， 故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 金 股 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 增 資 改 以 現 金 股 利 發 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俟 105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詳上述(六)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本期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情事，而估列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係分別依章程規定提列之。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派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4 年度之酬勞分派案業經 105 年 03 月 09 日董事會通過，擬於 105 年 05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A.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A)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11,250,000 元。

(B)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董事酬勞新台幣 1,200,000 元，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由 3 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代替監察人制度，故無監察人酬勞之適用。

B.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期無以股票分派情形，故不適用。

(2)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3)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情事，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本公司103年度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8,678,946元、董事酬勞1,900,000元，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勞。

(2) 實際分派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相同，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5年4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註 2)	102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5)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發行日期(註 4)	102年7月1日
存續期間	102年7月1日~108年12月31日
發行單位數	2,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1,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8.80%
得認股期間	104年1月1日~108年12月31日
履約方式(註 3)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1.5年得執行：25% 屆滿2.5年得執行：50% 屆滿3.5年得執行：75% 屆滿4.5年得執行：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937,5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3,057,500元
已失效認股數量	187,500股
未執行認股數量	875,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0.59元(註 6)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85%
對股東權益影響	於財務報表上，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惟本次之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5年後方能依約定比率與時程行使認股權，故短期內尚不致於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認股權行使價格為20.59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等)及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因此截至一〇五年三月底，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七月一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調整為11.88元。

(二)累計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註 1)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 認股 數量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已執行(註 2)				未執行(註 2)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 執行長	廖良彬	1,040	4.58%	475	15.72~11.88	6,641	2.09%	430	11.88	5,108	1.89%
	總經理	何志平										
	副總經理 (註 5)	羅玉容										
	業務副總	吳友倫										
	財務經理	黃慧蘭										
工 員 (註 3)	協理	張志雄	728	3.20%	352	15.72~11.88	4,874	1.55%	339	11.88	4,027	1.49%
	經理 (註 5)	陳雯廷										
	經理	傅國欣										
	副理	王彥博										
	副理	李文森										
	課長	盧芝怡										
	高級工程 師	卓亨泰										
	高級工程 師	洪于迦										
	副理	黃慕嚴										
	副課長	姚其沛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 4：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20.59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等）及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七月一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調整為 11.88 元。

註 5：副總經理羅玉容及稽核經理陳雯廷分別於 104 年 7 月 5 日及 104 年 11 月 30 日解任。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董事會核准之日起 18 個月內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以認股資格基準日當日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及發展潛力等因素為決定原則等，由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第四條 發行總數：

本憑證之發行總數為 2,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之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000,000 股。

第五條 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每股 20.59 元。以董事會核准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認股價格若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二、權利期間：

(一)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8 個月，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該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遇認股權人死亡其繼承者不在此限。

(二)認股權憑證不得質押、贈與他人或作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三)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18 個月後，可按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累計)：

1.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18 個月後可行使認股權 25%。

2.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30 個月後可行使認股權 50%。

3.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42 個月後可行使認股權 75%。

4.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54 個月後可行使認股

權 100%。

(四)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等重大過失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五)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董事會得就每次發行情形調整之。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自願離職、資遣、開除：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日起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二)退休：

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時，可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屆滿 18 個月後方得行使外，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核准後，不受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退休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18 個月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並仍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三)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日起三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四)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五)因受職災害殘疾者：

1. 因受職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屆滿 18 個月後方得行使外，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不受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18 個月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並仍以認股權憑

證存續期間為限。

2. 因受職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屆滿 18 個月後方得行使外，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不受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18 個月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並仍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六)調職人員：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人)調動至本公司持股未達 50%之關係企業時，其已具行使權及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離職員工辦理。惟若因應本公司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核准後，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亦應比照自願離職員工辦理；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人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惟該認股權憑證仍以存續期間為限。

(七)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五、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若其發行期間已到期者，本公司將予註銷，且其額度不再發行；若其發行期間未到期者，本公司將予註銷，其額度再發行。

第六條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第七條 認股價格之調整：

- 一、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之股數。
2. 每股繳納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時，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與他公司合併時，認股價格得依相關規定調整之。

4.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二、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現金股利，依相關法令規定等幅調降認股價格。

第八條 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一、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員工認股申請書」，向本公司股務提出申請，經審核書件完備後即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而逾期未繳款者，視為放棄其認股權利。

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新股。

三、本公司普通股若依法得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時，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得上市或上櫃買賣。

四、本公司每季至少一次，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之申請。

第九條 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處理：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或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調整後之認股價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第十條 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因認股權行使所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第十一條 簽約及保密：

一、本公司完成法定發行程序後，即由承辦部門通知認股權人簽署「員工認股權契約書」，經認股權人完成「員工認股權契約書」簽署完成後，即視為取得受領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為放棄受領權利。

二、認股權人凡經通知簽署後，均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第十二條 實施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證及數量、認股憑證行使、認股繳款、換發股票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第十三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日後如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變更，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701010 印刷業
- 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CH01020 樂器製造業。
-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JE01010 租賃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商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博弈機台	59,444	6.34	75,390	8.85	142,400	16.52
博弈主機	649,193	69.23	462,777	54.30	283,601	32.91
博弈板卡	185,497	19.78	250,200	29.35	323,691	37.56
其他(註)	43,571	4.65	63,941	7.50	112,079	13.01
合計	937,705	100.00	852,308	100.00	861,771	100.00

註：其他係指零件銷售及提供業務技術服務收入。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① 博弈主機之研發/生產/銷售/安裝/維護
- ② 博弈機台之研發/生產/銷售/安裝/維護
- ③ 博弈板卡之研發/生產/銷售/維護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本公司除主要係從事博弈機台設計開發、組裝銷售、相關博弈產品零組件研發、生產及銷售之業務外，亦規劃從事智慧型遊戲機相關產品及博弈專案應用系統相關產品之研發及生產，尤其目前持續積極研發高智能(Intelligent)、高信賴性的博弈主機及更多元化、安全、準確性、具防爆、防盜高標準的博弈機台。

除開發更多元且更符合客戶需求之博弈機台以深耕博弈市場外，將利用本身優異研發技術，以開拓其他利基型市場，如車載產品及其周邊相關設備、醫療產品，以增加公司營收。

基於本公司長期耕耘博弈市場有著專業特殊領域及高標的安全機密要求，加上跨足其他利基型市場，故展望未來，公司的發展將指日可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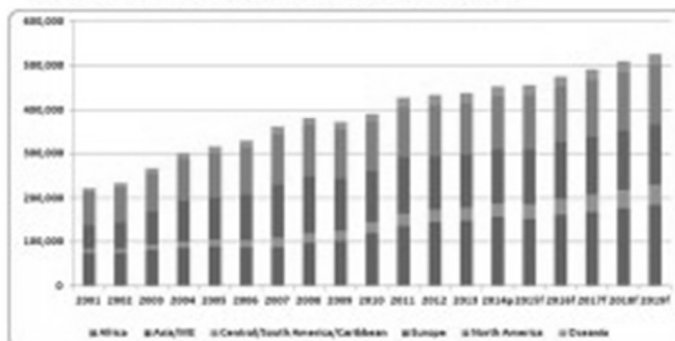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全球博弈收入在2014年攀升至超過美金4,520億元，較2013年增加超過3.2%，而根據GBGC最新研究指出，2019年全球博弈收入會直達美金5,250億元，平均每年有美金146億元之成長，可見博弈產業是持續成長的。而在全球博弈市場中，在最近幾年當中，亞洲地區已取代美國地區而成為博弈市場的霸主，亞洲地區博弈收入占全球博弈收入約33%，而在亞洲地區當中，澳門、中國及香港地區占貢獻了約美金800億元，約佔全球博弈收入的18%，可見澳門、中國及香港地區的博弈發展，將影響全球博弈產業的發展。

Global Gambling Revenues

Global Gambling GGY By Region (US\$m) 2001 – 2019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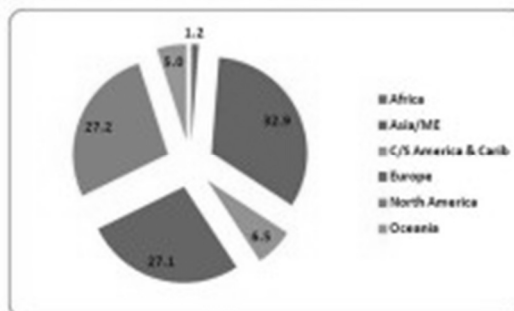


Source: GBGC Global Gambling Report – 10th edition 2015

gbgc
global betting & gaming consultants

Global Gambling Revenues

Global Gambling GGY By Region (%)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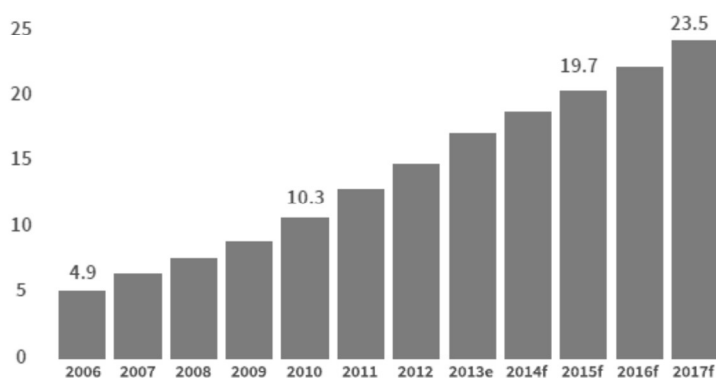


Source: GBGC Global Gambling Report – 10th edition 2015

gbgc
global betting & gaming consultants

科技、觀光及稅收將會影響博弈產業的發展的三項因素，稅收部分牽涉各國國家政策，故將不與撰述，在科技這項因素當中，最顯著的是網路及手機、平板的運用，在 2013 年，網路的發展為博弈產業帶進美金 400 億元收入，而 GBGC 更預測，在 2017 年時，收入會增加到美金 500 億元，關於手機、平板的運用，在 2006 年，透過手機所發生的收入僅美金 10 億元（約占整體收入 5%），到 2017 年，預估將會達到美金 120 億元（約占整體收入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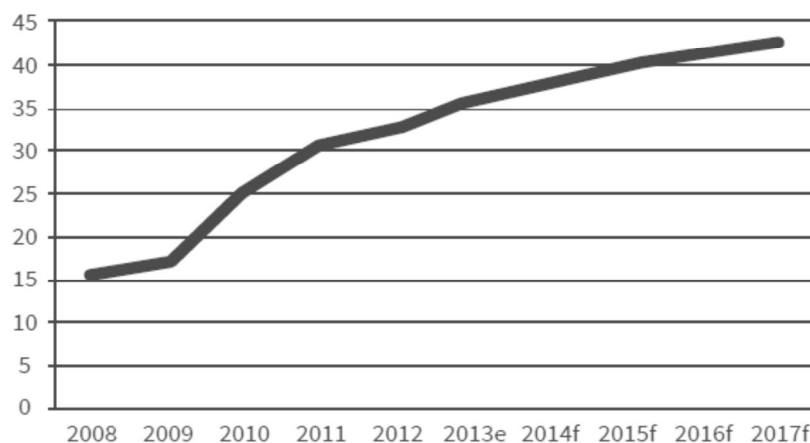
Mobile GGY as a share of global interactive GGY (%) 2006 – 2017f



Source: GBGC Interactive Gambling Report 2014

觀光部分，隨著新加坡成功的把博弈產業當作吸引觀光客的重要工具而提升國家經濟發展，亞洲各國紛紛起而效尤，導致亞洲地區成為世界博弈市場的重鎮，GBGC 預測，到 2017 年時，亞洲地區的 GGY 將佔全球博弈市場的 42.5%。

Asia share of global casino GGY (%) 2008 – 2017f



Source: GBGC Global Gambling Report 9th edi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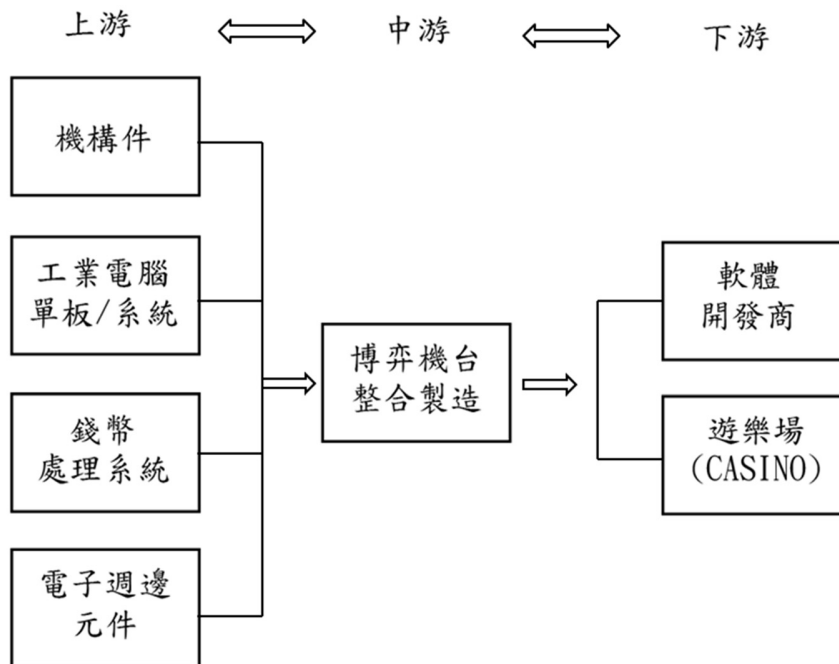
由前述分析可見，博弈產業是有其發展性產業且對於一個國家經濟的影響不可言喻，所以未來成長前景甚是看好。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工業電腦廠商長期以來處於上游製造端，供應博弈業者板卡類零件(Board Level)，我國擁有亞洲一流的科技與文化底蘊，技術背景深厚，事實上台灣的工業電腦廠商已具備韌體(Firmware)的能力以及系統的整合能力同時也是硬體製造重鎮，該產業是一個需要高度技術整合的業種，所以本公司從博弈主機延伸至大型博弈機台整機研發及製造。尤其在博弈遊戲控制卡(Gaming I/O control card)產品原本就是工業電腦業界的核心領域，再加上韌體(Firmware)的研究與開發使得博弈遊戲控制卡(Gaming I/O control card)功能更加完整。

台灣 IT 產業供應鏈從 IC 零件、光電模組、顯示器(LCD Panel)、機殼非常成熟完整擁有較佳利基，同時台灣廠商在製造技術和產品穩定度仍是領先擁有絕對的優勢，資訊硬體產業系已建立起快速彈性的反應能力，上、中、下游完整的產業聚落，故目前台灣已有足夠的系統整合能力生產製造整機的大型博弈機台與整合電子博弈機台的軟硬體技術，在波特的定義中，產業集群的核心內容是其競爭力的形成和競爭優勢的發揮，台灣對產品品質的堅持與重視而能成為全球客戶的最佳合作夥伴，走向世界的優勢泉源。

上中下游關聯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博弈產業目前已有逐漸成為全球各國普遍發展的趨勢，主要係過去因社會大眾對博弈產業抱持著負面觀感使得該產業受到政府法令嚴格的規範，但近期博弈產業的發展為地方帶動經濟成長與稅收貢獻，並帶動週邊產業(觀光旅遊、交通運輸、航空建築業等等)的經濟效益促進地方繁榮，使得各國政府紛紛開放對博弈產業的限制，博弈事業已從過去的嚴格禁止演化到目前被視為休閒娛樂事業(Leisure Industry)的一環。

隨著近年來亞洲博弈事業蓬勃崛起，從馬來西亞的雲頂賭場、南韓、新加坡到共產國家的越南皆設有遊戲場(CASINO)便於旅客選擇的地點越來越多，而目前全世界已有 140 個以上國家用來作為發展或振興觀光市場，以及協助政府平衡預算方法之重要政策工具之一。此外，日本及緬甸、泰國與老撾(寮國)三國交界的金三角地區也正在規劃及興建現代化賭城，以獲取博弈活動所帶來的巨大利益，未來亞太地區可望成為

全球最大博弈市場。

觀光博弈(casino or gaming industry)產業不只是經營博弈，還包括觀光飯店、娛樂業、旅遊業、會議展覽業、航運業、餐飲業等，發展博弈事業將可帶來許多週邊商機，並創造就業機會。例如新加坡政府吸引了馬來西亞雲頂集團與美國金沙集團，分別於當地興建「聖淘沙名勝世界」(Resorts World Sentosa)和「濱海灣金沙綜合娛樂城」(Marina Bay Sands)兩座附設賭場的綜合渡假村，新加坡在2012年合計營收為53億美元，足證展現成功；澳門則是受惠於中國VIP客群躍居全球最大遊戲場(CASINO)，2012年營收連創紀錄，博弈營收已是美國拉斯維加斯的逾六倍；除前述外，另菲律賓與越南也要以多座大型賭場搶著瓜分亞洲這塊大餅，尤其更甚注目的是日本討論是否開放設立遊戲場(CASINO)已長達數年，根據里昂證券分析師Aaron Fischer估計，若賭場還設有飯店、購物中心與其他娛樂設施，營收數字還會激增，「日本的博弈產業如果獲准開發而且快速成長，長期的可能規模將高達1,000億美元」。綜上顯示，博弈事業結合觀光與休憩，是全球未來發展趨勢，只要服務品質與特色建立完善勢必為國家帶來經濟效益與價值。

博弈產業的機台設備要求高穩定性與安全性且考量其成本，博弈業者多將博弈機台委外生產製造，台灣在博弈相關零組件與電子零組件的供應鏈非常完整，並且能符合國外廠商客製化的要求，因此台灣廠商在全球博弈主機的市場佔有相當的比例。

(4) 競爭情形

由於台灣電子零組件產業供應鏈非常完整，且擁有產品品質佳及具有競爭力之價格優勢，國內廠商囊括了全球超過七成之博弈板卡市場，而基於博弈客戶對博弈機台之安全性、準確性、防爆、防盜等要求，須由專責採購人員策略性向各特殊供應商採買博弈相關零組件，以期具有集中採購之效益，並取得博弈客戶長期之信賴度。此外，因博弈機台必須全天候開機，需要有防震與防電擊的設計，防止大力搖晃機台甚至電擊機台企圖作弊，倘若博弈機台沒有做相關的防護設計，博弈機台的電腦被干擾後可能使得系統出現問題，這些狀況都是不被允許的，故在設計生產整合上必須有一定的經驗與技術研發團隊，才能通過客戶的嚴格要求並取得信任門檻。故博弈機台的設計、生產製造方面進入障礙偏高，而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業於博弈相關產業擁有資歷豐富經驗及憑藉優秀之研發團隊，逐步取得及維繫博弈客戶之信賴關係，此舉乃奠定本公司在博弈產品的高度競爭力。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研發費用	21,170	33,637	35,107
營業收入淨額	937,705	852,308	861,771
研發費用/營業收入淨額	2.26%	3.95%	4.07%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101 年度	開發博弈板卡系列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成功 AMD 功能最強的 E6760 Embedded Graphics Chip 與 Intel 第二代 Core i3/i5/i7 處理器用於博弈機台內，可以同時透過 6 組 HDMI 介面支援 6 組 1080P LCD 螢幕，使得博弈業者可以提供更多種的變化與增加吸引客人的遊戲內容。 2. 不需外部電力，單純僅靠內建電池即可運作 5 年的監控模組。 3. 整合 4 組 DVI 訊號於 VHDCI Connector 上，以解決一般博弈主機無法於一 Bracket 上同時支援 4 組 DVI 訊號問題。 4. 整合 4 組 DP 訊號於一台博弈主機內以提供客戶更多在 Monitor 上的選擇。
	開發博弈主機系列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了應付遊樂場的快速維護機台要求，博弈主機採用可以快速插拔更換的設計，為了避免在快速插拔過程中而損害 Connector，我們設計出一項特殊的「連接器導入機構」以確保 Connector 在快速插過程中不至於損壞，該設計已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新型第 M436238 號、中華民國專利證書設計第 D151167 號兩項專利證書及美國 D705230S 專利權。 2. 無風扇的電子賭桌博弈機台，以提供安靜而且穩定的電子賭桌。
	開發博弈機台系列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出壁掛式 SLOT MACHINE 曲面造型，於 2012 年英國倫敦 ICE 展覽中首次問世，採高耐磨係數的 TEFLON 塗佈結合輕量化的鋁合金門框，大幅提高生產良率與實用性。 2. 設計出可以更換 21.5" /22" /23" 三種不同尺寸螢幕的博弈機台，方便因應不同遊戲或遊樂場的不同需求使用換置，可以局部升級而不必整機更換。
102 年度	開發博弈主機系列產品	整合 Intel 低功耗 Atom D2550 CPU 於博弈機台內，推出超薄迷你博弈主機，以搭配薄/小型化的博弈機台需求。
	開發博弈機台系列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計應用於遊樂場內的兌幣機，以減少現金使用的不方便。 2. 設計鋅合金壓鑄成型的博弈機台大主體，以符合客戶對於曲面造型的設計需求。
103 年度	開發博弈板卡系列產品	設置於電腦主機板上之固定支架，以供安裝散熱模組之用，構成整體外觀堅固剛直視覺效果。
	開發博弈主機系列產品	依客戶需求，於 I/O Card 設計兩顆電池，使其兩組記憶體可單獨運作，並將機構設計更為人性化，可簡單操作。

年度	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開發博弈機台系列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計包含有概呈「匚」形的框架，該框架的上方設置一呈前後延伸的狹長顯示幕，前方設有一呈水平延伸為狹長的揚聲器，整體構成具有視覺穎異效果的大型博弈機台。 2. 以 porsche 911 車款的尾翼作為設計標竿；除了美觀與使用尚符合人體工學；另每一機台也有設計後背板，此長方形的後背設計可讓熱氣從四方散出，並且在背板上可陳列 LED，可用燈條裝飾，也可用壓克力燈板，上面可有客戶的 LOGO。 3. 設計單螢幕機台、雙螢幕機台整個機身瘦巧，流線型的按鍵檯面可讓雙手幾乎輕鬆，且不費力的玩遊戲，並且傳統按鍵也替換成電玩式的遊戲搖桿。當玩家坐在沙發椅時，因按鍵台面向內凹的波浪設計並不會讓使用者覺得疲勞。
104 年度	開發博弈機台系列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出 Betting Machine，可提供多款遊戲以供眾多玩家下注。 2. 開發多媒體樂透彩機及其周邊產品。 3. 依客戶需求，於博弈機台內設置 UPS 不斷電系統，使玩家能在無法供電狀況下能持續下注。
	開發非博弈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車載電子產品。 2. 開發大眾運輸工具周邊相關產品。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計畫

① 行銷策略

- A. 強化與供應商關係，以能快速回應客戶產品交期，達到降低庫存管理成本與減少呆滯存貨損失。
- B. 強化產品應用服務(FAE)、快速維修(RMA)之能力，提供貼心的產品售後服務。
- C. 積極參與全球各個具潛力國家的博弈設備展，以提高知名度及開發新客戶。
- D. 強化產銷溝通協調機制，透過定期業務銷售與產線協調機制，以活化庫存周轉率。

② 研究開發

- A. 積極引進、培育優秀的研發人才，組成堅實的研發團隊，保持技術優勢，快速推出利基產品。
- B. 積極運用現有公司之研發優勢，確實掌握主要零組件供應鏈及市場變化之趨勢，領先市場推出具競爭力的新產品。

③ 經營管理

- A. 深耕及發展博弈產業，建構完整且健全之產品線，厚植本公司之研發技術之能量，逐步形成研發技術與產業進入之障礙。
- B. 強化既有之客戶關係，與客戶共同提升既有產品效能與開發新世代產品外，積極開發新客戶，以擴增公司營運規模。
- C. 落實『全方位的品質系統』，持續提昇產品品質，加強客戶服務。
- D. 設立自有工廠，以期在交期、品質、成本更具競爭力，以強化 ODM/OEM 接單能力。
- E. 引進專業人才，整合內部資源，積極推展系統產品之銷售，以提昇系統產品銷售比例。

F. 積極培育具經營者眼光之人才，讓公司各組織與成員都能以身為經營者態度經營產品、市場與客戶；強化教育訓練機能與規劃長期人才培育計畫。

(2) 長期業務計劃

① 行銷策略：

- A. 利用資訊系統，以快速服務客戶及提升客戶滿意度，掌握現有訂單及出貨，進而增加潛在之訂單。
- B. 與知名客戶形成策略聯盟，以專業技術支援合作產品，共創榮景。
- C. 深入了解客戶需求，除穩定經營目前既有客戶外，另加強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產品，以縮短產品上市時程，並順勢解決客戶問題，以獲取潛在訂單。
- D. 積極開發新興國家之博弈市場，及擴增現有之市場佔有率。

② 研究開發

- A. 積極培育系統整合、應用之研發人才，奠定博弈系統產品線擴展之基礎。
- B. 與產業關鍵技術廠商策略聯盟，以進行技術合作，增進研發實力。
- C. 塑造具市場導向、快速反應之研發團隊。

③ 經營管理

- A. 尋求併購與策略結盟機會，以強化上下游供應鏈關係，以穩健公司之經營。
- B. 製造具有高度耐用性、品質穩定佳的產品，並擁有少量多樣、迅速反應的製程能力。
- C. 整合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有效管理資訊，使得高階管理階層在最短時間內做正確決策。
- D. 推動客戶關係管理，有效掌握客戶需求，提昇客戶滿意度，建立長期緊密的夥伴關係，以期創造雙贏的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61,916	6.60	97,765	11.47	131,170	15.22
外銷	亞洲	279,208	29.78	173,220	20.32	105,466	12.24
	美洲	106,941	11.41	133,612	15.68	162,718	18.88
	歐洲	290,730	31.00	302,883	35.54	412,838	47.91
	大洋洲	198,910	21.21	144,828	16.99	49,579	5.75
合計		937,705	100.00	852,308	100.00	861,771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研發團隊在單晶片的開發運用上有獨特之處，相信必能在節省生產時間以及降低生產成本上有最強競爭力，必能快速反應客戶之需求，提高客戶服務品質，增加利潤，擴大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百年來，因為全球化之興起，博弈活動更結合觀光及旅遊成為一個產值巨大、成長率驚人產業。依據相關研究報導，全球目前已超過140個國家推動博弈產業，總計共超過3,200家以上之賭場已被建立，全球產值平均每年正以10%以上的速度增長，由於遊樂場(CASINO)博弈機台十分需要安全監控，博弈機台的安控系統絕對不含糊，研究開發技術居於世界領先地位，從博弈機台、晶片及軟體設計方面都具

有一流水準。並且博弈機台並不只是把硬體機台做出來就好，內部控制用的韌體、監控系統、耐撞等皆須高標準，並且我國在各相關零組件之供應亦最充足與方便，因此面對該產業未來之競爭趨勢，而在此有利之大環境下，台灣博弈產業發展極具潛力。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產品主力以遊樂場(CASINO)博弈機台為主要的目標市場，其中包括吃角子老虎(SLOT MACHINE)、電子賭桌(ELECTRONIC TABLE)、直播遊戲(LIVE BETTING)與其它各種遊戲，基於市場需求，亦逐步邁入研發設計高智能(Intelligent)、高信賴性的博弈主機與更多元化的博弈機台，更能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博弈產品著重於博弈遊戲卡(Gaming I/O control card)的研發之外，對於博弈機台構建設計之安全性、準確性、防爆、防盜等要求，必須取得博弈客戶長期之信賴度、技術性，因此，博弈機台的設計、生產製造方面進入障礙偏高。茲將本公司之競爭利基說明如下：

① 堅實的研發團隊，快速反應市場需求的保證技術優勢為本公司生存、獲利之不二法門，公司成立迄今非常重視研發工作，並投入大量人力及經費，研發人員佔全公司人數約 38.71%，結合創新、速度、技術，創造具市場性、前瞻性、未來性之產品，並協助客戶提供最佳的解決方案。

本公司領先業界推出壁掛式吃角子老虎(SLOT MACHINE)曲面造型博弈機台並於 2012 年英國倫敦 ICE 展覽中首次問市，因應娛樂場(CASINO)維護機台要求而研發設計出一項特殊的「連接器導入機構」，並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書新型第 M436238 號與中華民國專利證書設計第 D151167 號兩項專利證書。顯見卓越的研發團隊乃為快速提供符合市場趨勢新產品的最佳保證。

② 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在工業電腦相關領域與博弈主機大都有多年以上，擁有紮實的硬體與韌體和機構設計，對於博弈機台的整合能力更是領先同業，因此，經營團隊之效能與快速反應能力，將成為市場競爭之優勢。

③ 博弈產品零組件、博弈機台產品已取得許多博弈客戶採用，已奠定出客製化專業度與整合度、研發設計形象，由於本公司在成立初期產品策略，以銷售博弈主機與機台等硬體產品為主，往往領先同業推出具市場領導性的產品，因此，很快獲得許多國際知名博弈客戶的認同與肯定，近來更接獲許多 ODM / OEM 專業，對公司業績成長及長期競爭力提升有莫大裨益。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有利因素

A. 產業供應商架構完整，體質良好

在產業技術上無論是垂直整合及垂直分工的優勢均已成型，加上台灣 IT 產業供應鏈從 IC 零件、光電模組、顯示器(LCD Panel)、機殼非常成熟完整，這種完整的產業架構及日趨完備之產銷體系足以充份支援博弈產業的發展，營造極佳的產業發展環境。

B. 博弈產業特性，造就獲利

a. 生產規模小，產品少量多樣化，無法採取規模經濟的大量生產方式，故均能維持相當高檔的價格。

b. 產品品質要求高，廠商報酬率高。博弈業者必須針對客戶的特殊需求量身訂作，由於產品可能會被應用在相當惡劣的環境如低溫、高溫、震動、潮濕中。因此一般客戶最為重視的要素為一項產品的可靠度以及穩定性，而最後才會考慮到產品的售價。因此博弈產業廠商的平均毛利率享有較高額毛利水準。

C. 產品生命週期高，客戶忠誠度也高

博弈機台平均 5 至 7 年的生命週期，也較於一般消費性產品來得長，所以博弈

機台擁有強大的安全機制、高度客製化、並能與週邊設備整合的產品，所以不容易被博弈客戶淘汰。由於博弈機台往往依照客戶的需求進行客製化，因此一旦取得客戶長期信賴度、技術性時，後續合作的機會則會相當高，故該產業客戶之忠誠度相當的高。

D. 優秀的研發團隊，擁有技術優勢

本公司成立以來即掌握工業電腦與博弈主機產業發展走向，積極研發高智能(Intelligent)、高信賴性的博弈主機與更多元化的博弈機台，並積極研發設計創造具有市場性、前瞻性及未來性之新產品並迅速推入市場。

E. 堅持產銷高品質的產品

企業生存與發展最重要的基礎在於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而博弈產業對品質之要求更嚴苛，故本公司時時以落實「全方位的品質系統」，持續提升產品品質與加強客戶服務為第一要務，對於產品的創新、速度、技術完美結合取得客戶信賴皆有助益。

F. 建構管理資訊系統，增進營運績效

ERP(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依計劃建構完成，公司內部管理朝制度化、電腦化挺進。善用管理資訊系統將提高決策品質，增進營運績效，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發展。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A. 關鍵零組件掌控不易	a. 與原料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並建立良好關係。 b. 適度分散進貨來源，以降低風險。 c. 從接單情形有效預估供需，掌控庫存。
B. 銷售報價以美金為主，匯率變動存有潛在風險	a. 業務人員報價應注意匯率走勢。 b. 蒐集匯率變動訊息，隨時注意走勢變化。 c. 善用銀行外匯避險策略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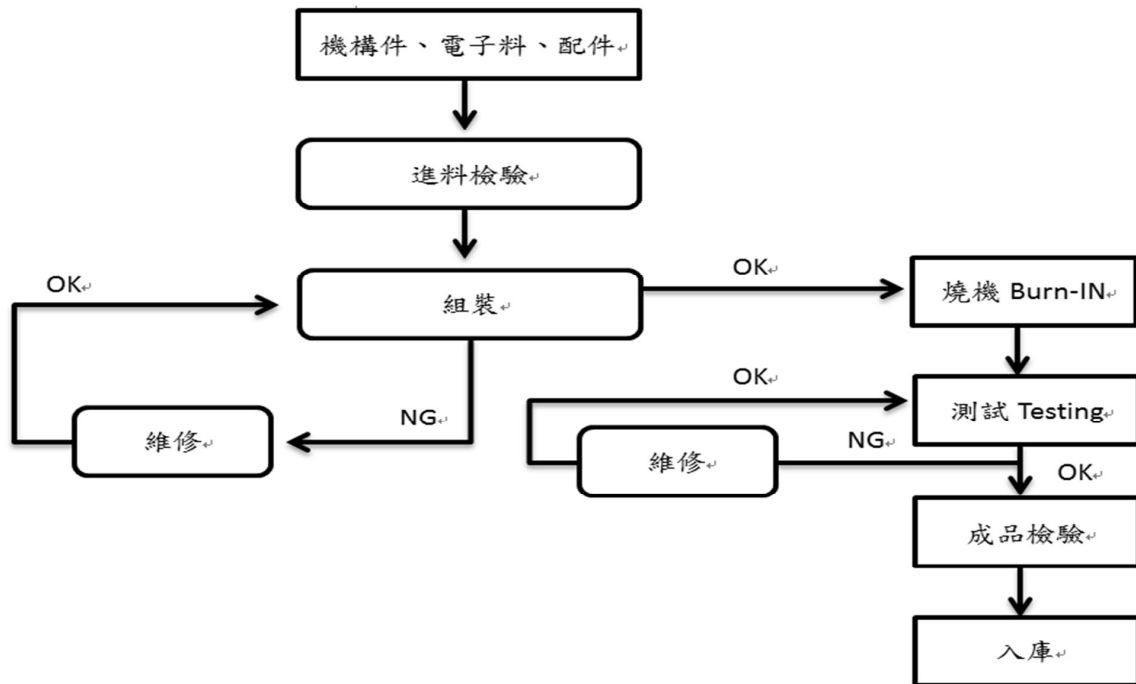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博弈機台	強調能適應於各種工作環境，嵌入更多不同週邊應用產品。
博弈主機	廣泛應用於在博弈機台上的運用，主要是儲存安全控管的機制)三種系統整合功能，有別於一般標準 PC 系統。

(2)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製過程如下所示：



3.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CASE	美立堅、鴻宇、廣澤電	良好、穩定
CPU/CHIPS	世平、富威	良好、穩定
MODULE	創見、宇瞻	良好、穩定
主機板/卡/PC SYSTEM	廣積	良好、穩定
SSD/SATA DOM /CF	聯強、宜鼎	良好、穩定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廣積	387,579	53.50	母公司	廣積	327,519	46.64	母公司
	其他	336,840	46.50	無	其他	374,703	53.36	無
	進貨淨額	724,419	100.00	—	進貨淨額	702,222	100.00	—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

103 年度主要廠商進貨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下降，主要係為分散採購風險集中於相同供應商之考量，持續積極尋求替代供應商，致其進貨分散至其他廠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145,933	17.12	無	A 客戶	229,220	26.60	無
2	B 客戶	144,829	17.00	無	B 客戶	144,538	16.77	無
3	—	—	—	無	C 客戶	99,483	11.54	無
4	其他	561,546	65.88	無	其他	388,530	45.09	
	銷貨淨額	852,308	100.00		銷貨淨額	861,771	100.00	—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產品持續獲 A 客戶及 B 客戶肯定，並呈現成長之趨勢，故成為本公司前二大客戶。其餘主要客戶之增減變動，主要係隨銷貨客戶各年度業務需求而變動。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台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03 年度(註 1)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博 弈 機 台		294	19	663	1,976	991	133,120
博 弈 主 機		3,520	1,383	17,452	31,616	9,081	51,326
博 弈 板 卡 (註 2)		—	—	—	—	—	—
合 計		3,814	1,402	18,115	33,592	10,072	184,446

註 1：公司於 103 年 12 月成立廠房。

註 2：博弈板卡皆由委外加工，故無生產量值。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博弈機台	412	45,103	359	30,287	370	51,210	619	91,190
博弈主機	2,089	22,681	19,246	440,096	795	12,194	17,617	271,407
博弈板卡	317	499	35,147	249,701	958	341	36,722	323,350
其他(註)	-	29,482	-	34,459	-	67,425	-	44,654
合 計	2,818	97,765	54,752	754,543	2,123	131,170	54,958	730,601

註：其他係指零件銷售及提供業務技術服務收入。

三、從業人員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5 年 4 月 30 日止；單位：人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止 4 月底
員 工 人 數	直接	12	8	8
	間接	52	63	63
	合計	64	71	71
平均年歲		35.28	36.15	35.99
平均服務年資(年)		1.39	2.17	2.36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	—	—
	碩士	9	10	7
	大專	69	75	76
	高中	22	15	17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 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 ①壽星生日禮券。
 - ②婚、產、喪假時均發放補助金。
 - ③三節發放年節禮券或禮品。
 - ④每年定期國、內外員工旅遊。
 - ⑤除加入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外，每位員工加保團體福利保險。
 - ⑥每年依營運狀況，發給員工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 ①公司內部不定期舉行訓練課程，依實際需要請員工參加。
- ②員工得視工作需要參加外部訓練課程，其費用則由公司全額補助。
- ③與財務透明相關人員取得證照情形：
 - 國際內部稽核師：稽核室 1 人
 - 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稽核室 1 人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不低於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①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對於勞資間多採取協調方式處理，務使勞資雙方能取得共識，使工作項目能夠順利推動。
 - ②本公司訂有完善之工作管理，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2.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和諧，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預計未來年度亦無因勞資糾紛而產生之重大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廠房租約	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103. 12. 01~ 108. 11. 30	使用面積 1,514.86 坪，每月房租 1,007,500(未稅)；管理費 91,418(未稅)；履約保證金 3,022,500 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38,803	383,035	584,284	645,786	589,8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5	1,812	8,653	17,054
無形資產		—	—	1,260	1,432	509
其他資產		—	624	1,692	3,263	7,187
資產總額		38,803	384,104	589,048	659,134	614,58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	176,653	263,484	202,771	146,548
	分配後	63	216,653	290,484	222,571	註1
非流動負債		—	—	1,875	2,986	1,8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3	178,181	265,359	205,757	148,356
	分配後	63	218,181	292,359	225,557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38,880	100,000	160,000	198,000	222,800
資本公積		—	61,413	89,839	136,650	91,3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0)	44,510	73,615	118,943	152,195
	分配後	(140)	4,510	46,615	99,143	註1
其他權益		—	—	235	(216)	(6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740	205,923	323,689	453,377	466,230
	分配後	38,740	165,923	296,689	433,577	註1

註1：因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案尚未確定。

註2：本公司於100年12月13日設立，迄今並未從事轉投資，故無編制合併財務報告之適用，上列各期間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	472,412	937,705	852,308	861,771
營業毛利		—	92,237	136,070	164,204	160,942
營業損益		—	53,084	71,101	69,870	57,1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678	12,107	21,321	12,124
稅前淨利		—	53,762	83,208	91,191	69,32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44,650	69,105	72,328	53,05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44,650	69,105	72,328	53,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235	(451)	1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650	69,340	71,877	53,20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	9.42	5.06	3.38	2.40

註：本公司於100年12月13日設立，迄今並未從事轉投資，故無編制合併財務報告之適用，上列各期間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38,803	382,803	—	—	—
基金及投資		—	—	—	—	—
固定資產		—	100	—	—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	1,194	—	—	—
資產總額		38,803	384,097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	176,674	—	—	—
	分配後	63	216,674	—	—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	1,500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3	178,174	—	—	—
	分配後	63	218,174	—	—	—
股本		38,880	100,000	—	—	—
資本公積		—	61,413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0)	44,510	—	—	—
	分配後	(140)	4,510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740	205,923	—	—	—
	分配後	38,740	165,923	—	—	—

註：本公司於100年12月13日設立，迄今並未從事轉投資，故無編制合併財務報告之適用，上列各期間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	472,412	—	—	—
營業毛利	—	92,237	—	—	—
營業損益	(143)	53,084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	678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40)	53,762	—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40)	44,650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40)	44,650	—	—	—
每股盈餘	(0.04)	9.42	—	—	—

註：本公司於100年12月13日設立，迄今並未從事轉投資，故無編制合併財務報告之適用，上列各期間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5.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事務所名稱
100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	無保留意見
10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李東峰	無保留意見
10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李東峰	無保留意見
10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李東峰	無保留意見
104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李東峰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為配合公司規劃辦理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櫃)，自101年度起改由二位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作業。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分析項目 (註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46.39	45.05	31.22	24.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46,618.20	17,967.11	5,274.04	2,744.4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216.83	221.75	318.48	402.49
	速動比率 (%)	—	201.74	202.28	272.42	324.97
	利息保障倍數 (倍)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7.04	7.27	7.40	10.95
	平均收現日數 (天)	—	51.84	50.20	49.32	33.33
	存貨週轉率 (次)	—	28.78	21.17	9.92	6.9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5.12	4.82	4.44	6.45
	平均銷貨日數 (天)	—	12.68	17.24	36.79	52.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2,123.20	830.93	162.89	67.0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2.23	1.93	1.37	1.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21.12	14.20	11.59	8.33
	權益報酬率 (%)	—	36.50	26.10	18.62	11.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	53.76	52.01	46.06	31.11
	純益率 (%)	—	9.45	7.37	8.49	6.16
	每股盈餘 (元)	—	9.42	5.06	3.38	2.4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29.62	54.15	-3.20	21.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193.94	208.39	110.84	98.8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25.22	31.48	-7.31	2.5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50	1.59	1.13	1.07
	財務槓桿度	—	1	1	1	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多於第三季前備貨，且應付帳款之支付條件約為月結 60 天，故至期末已支付多數應付帳款；另因本公司於 103 年底接獲客戶大機台之訂單，要求客戶預先支付貨款，該訂單已於下半年出貨完畢，故沖銷預收貨款；綜上所述，因應付帳款及預收貨款減少，致使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要係因公司租賃新廠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致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
3. 流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應付帳款及預收貨款減少，流動負債下降，致使流動比率增加。
4. 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因期末應收帳款減少，致使平均應收帳款餘額減少，故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
5. 存貨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公司隨著新產品量產而購置料件，而舊產品仍須備料出貨及維修使用，致本期存貨大幅增加，導致本期平均存貨增加致使存貨週轉率下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公司租借新廠房擴大加工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
7. 資產報酬率下降，主要係因公司租借新廠房擴大加工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造成費用增加，稅後淨利下降，故使資產報酬率下降。
8.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費用增加，獲利下降，致使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下降。
9. 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稅後淨利下降，及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使股本增加，致使每股盈餘下降。
10.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因 104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入，致使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註 1：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設立，迄今並未從事轉投資，故無編制合併財務報告之適用，另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列各期間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分析項目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結 務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0.16	46.39	—	—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205,923	—	—	—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61,592.06	216.67	—	—	—	
	速動比率(%)	61,592.06	201.60	—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	—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7.04	—	—	—	
	平均收現日數(天)	—	51.84	—	—	—	
	存貨週轉率(次)	—	28.78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5.12	—	—	—	
	平均銷貨日數(天)	—	12.68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4,724.12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1.23	—	—	—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72)	21.12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0.72)	36.50	—	—	—	
	估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0.37)	53.08	—	—	—
		稅前純益	(0.36)	53.76	—	—	—
	純益率(%)	—	9.45	—	—	—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0.04)	11.15	—	—	—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2.22)	29.85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98.51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5.42	—	—	—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20)	1.50	—	—	—	
	財務槓桿度	1	1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1：本公司於100年12月13日設立，迄今並未從事轉投資，故無編制合併財務報告之適用，另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列各期間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志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79 頁~第 127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9 日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3,083	46	\$ 154,952	2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9,585	8	52,797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86,532	14	232,715	3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四）	52,327	9	105,018	16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111,386	18	88,266	13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四）	6,923	1	12,03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89,836</u>	<u>96</u>	<u>645,786</u>	<u>9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17,054	3	8,653	1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	509	-	1,4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657	-	30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四）	6,530	1	2,9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750</u>	<u>4</u>	<u>13,348</u>	<u>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14,586</u>	<u>100</u>	<u>\$ 659,13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 -	-	\$ 159	-		
2150	應付票據	3,502	1	6,402	1		
2170	應付帳款	27,020	4	47,081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61,265	10	72,166	1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30,942	5	26,103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10,122	2	10,822	2		
2311	預收貨款	13,452	2	39,822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5	-	2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6,548</u>	<u>24</u>	<u>202,771</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308	-	1,48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00	-	1,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08</u>	<u>-</u>	<u>2,98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48,356</u>	<u>24</u>	<u>205,757</u>	<u>31</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22,800	36	198,000	30		
3200	資本公積	91,300	15	136,650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595	3	11,36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384	22	107,581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2,195</u>	<u>25</u>	<u>118,943</u>	<u>18</u>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5)	-	(216)	-		
3XXX	權益總計	<u>466,230</u>	<u>76</u>	<u>453,377</u>	<u>6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14,586</u>	<u>100</u>	<u>\$ 659,13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4100	銷貨收入	\$ 860,668	100	\$ 852,308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03	-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61,771	100	852,30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十七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700,829	81	688,104	81
5900	營業毛利	160,942	19	164,204	19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8,060	3	21,805	2
6200	管理費用	40,577	5	38,89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107	4	33,63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3,744	12	94,334	11
6900	營業淨利	57,198	7	69,87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4,238	-	3,88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4,338	-	4,807	1
722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益	82	-	932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利 （損）	43	-	(78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929)	-	\$ -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 (附註十七)	4,352	1	12,47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24	1	21,321	2
7900	稅前淨利	69,322	8	91,19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16,270	2	18,86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53,052	6	72,328	8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151	-	(45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3,203	6	\$ 71,877	8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2.40		\$ 3.38	
9850	稀 釋	\$ 2.24		\$ 3.1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平

民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增資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103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四及十六	留盈	盈餘	附註	計	備供出售	權益總計
A1	\$ 160,000	\$ 88,933	\$ 906	\$ 89,839	\$ 4,451	\$ 73,615	\$ 69,164	\$ 235	\$ 323,689		
B1	-	-	-	-	6,911	-	(6,911)	-	-	-	-
B5	-	-	-	-	6,911	-	(27,000)	-	(27,000)	-	(27,000)
C13	18,000	(18,000)	-	(18,000)	-	-	(33,911)	-	(27,000)	-	(27,000)
C15	-	(27,000)	-	(27,000)	-	-	-	-	-	-	(27,000)
D1	-	-	-	-	-	72,328	72,328	-	-	-	72,328
D3	-	-	-	-	-	-	-	(451)	(451)	-	(451)
D5	-	-	-	-	-	72,328	72,328	-	(451)	-	71,877
E1	20,000	90,000	-	90,000	-	-	-	-	-	-	110,000
N1	-	-	1,811	1,811	-	-	-	-	-	-	1,811
Z1	198,000	133,933	2,717	136,650	11,362	118,943	107,581	(216)	(216)	(216)	453,377
B1	-	-	-	-	7,233	-	(7,233)	-	-	-	-
B3	-	-	-	-	-	216	(216)	-	-	-	-
B5	-	-	-	-	-	216	(19,800)	-	(19,800)	-	(19,800)
C13	19,800	(19,800)	-	(19,800)	-	-	(27,249)	-	(19,800)	-	(19,800)
C15	-	(29,700)	-	(29,700)	-	-	-	-	-	-	(29,700)
D1	-	-	-	-	-	53,052	53,052	-	-	-	53,052
D3	-	-	-	-	-	-	-	151	151	151	151
D5	-	-	-	-	-	53,052	53,052	-	151	-	53,203
N1	5,000	4,090	60	4,150	-	-	-	-	-	-	9,150
Z1	222,800	88,523	2,777	91,300	18,595	152,195	133,384	65	(65)	(65)	466,230



會計主管：黃慧蘭



經理人：何志平



董事長：廖良彬

附註：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9,322	\$ 91,19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02	1,465
A20200	攤銷費用	923	816
A20300	呆帳費用	1,476	1,481
A21200	利息收入	(3,998)	(3,88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290	1,81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29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82)	(93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10	1,06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290)	(1,0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1,865	20,190
A31200	存 貨	(23,830)	(40,170)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776	2,084
A3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59)	159
A32130	應付票據	(2,900)	5,640
A32150	應付帳款	(20,421)	(13,6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01)	(52,3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39	7,243
A32210	預收貨款	(26,370)	(11,4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	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0,310	9,8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500)	(16,3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810	6,4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9,891)	(275,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3,096	305,93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6,532)	(232,7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 本	\$ 232,715	\$ 48,99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89)	(8,306)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5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68)	(1,29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98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577	3,4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7,961</u>	<u>(159,9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800)	(27,000)
C04600	現金增資	-	11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860	-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9,700)	(27,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640)</u>	<u>56,0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28,131	(110,4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4,952</u>	<u>265,37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3,083</u>	<u>\$ 154,9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設備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櫃檯買賣。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55.51% 及 56.91%。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9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

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

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本公司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

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8.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兩類。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做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657 仟元及 305 仟元。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無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情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帳面金額分別為 52,327 仟元及 105,018 仟元。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期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六)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日檢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而耐用年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0	\$ 10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6,016	34,95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之內之		
定期存款	<u>246,957</u>	<u>119,891</u>
	<u>\$283,083</u>	<u>\$154,95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35%	0.05%~0.9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59</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元）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3.03~104.03.18	USD300/NTD9,353

本公司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基金受益憑證	\$ 33,094	\$ 52,797
債券投資	<u>16,491</u>	<u>-</u>
	<u>\$ 49,585</u>	<u>\$ 52,797</u>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 22 日購買花旗集團所發行之 5 年期優先無擔保金融債券，票面利率為 2.5%，有效利率為 1.482%。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86,532</u>	<u>\$232,715</u>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87%~3.95%及0.94%~3.15%。

十、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55,287	\$106,502
減：備抵呆帳	(<u>2,960</u>)	(<u>1,484</u>)
	<u>\$ 52,327</u>	<u>\$105,018</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9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對客戶信用評等做徵信，同時考量內外銷不同業態，及歷史經驗值區分客戶信用等級，並依信用等級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33,573	\$ 57,002
0至60天	18,256	32,384
61至90天	114	10,718
91至120天	198	1,853
121至150天	56	2,317
151至180天	42	967
超過181天	<u>3,048</u>	<u>1,261</u>
合計	<u>\$ 55,287</u>	<u>\$ 106,50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3	\$ 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1,261</u>	<u>220</u>	<u>1,481</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1</u>	<u>\$ 223</u>	<u>\$ 1,484</u>

(接次頁)

(承前頁)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61	\$ 223	\$ 1,48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644	-	1,644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68)	(16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05</u>	<u>\$ 55</u>	<u>\$ 2,960</u>

十一、存貨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 25,523	\$ 14,004
製 成 品	20,025	4,919
在 製 品	18,537	43,871
原 料	<u>47,301</u>	<u>25,472</u>
	<u>\$111,386</u>	<u>\$ 88,266</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00,829 仟元及 688,104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710 仟元及 1,065 仟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70	\$ 2,181	\$ 2,451
增 添	<u>5,697</u>	<u>2,609</u>	<u>8,30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967</u>	<u>\$ 4,790</u>	<u>\$ 10,757</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2	\$ 617	\$ 639
折舊費用	<u>594</u>	<u>871</u>	<u>1,465</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16</u>	<u>\$ 1,488</u>	<u>\$ 2,104</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5,351</u>	<u>\$ 3,302</u>	<u>\$ 8,653</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967	\$ 4,790	\$ 10,757
增 添	6,308	10,681	16,989
處 分	(<u>5,341</u>)	(<u>2,324</u>)	(<u>7,665</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934</u>	<u>\$ 13,147</u>	<u>\$ 20,081</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16	\$ 1,488	\$ 2,104
折舊費用	1,399	1,703	3,102
處 分	(<u>1,068</u>)	(<u>1,111</u>)	(<u>2,179</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47</u>	<u>\$ 2,080</u>	<u>\$ 3,02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5,987</u>	<u>\$ 11,067</u>	<u>\$ 17,05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

機器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至8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收款—營業稅退稅款	\$ 4,171	\$ 5,960
預付費用	2,207	5,134
其 他	<u>545</u>	<u>944</u>
	<u>\$ 6,923</u>	<u>\$ 12,038</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5,926	\$ 2,958
預付設備款	<u>604</u>	<u>-</u>
	<u>\$ 6,530</u>	<u>\$ 2,958</u>

十四、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963	\$ 20,940
其 他	<u>5,979</u>	<u>5,163</u>
	<u>\$ 30,942</u>	<u>\$ 26,103</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2,800</u>	<u>19,800</u>
已發行股本	<u>\$222,800</u>	<u>\$198,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每股 55 元溢價發行，並訂定 103 年 2 月 19 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於 103 年 3 月 3 日向台北市政府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 300 仟股係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6 年 10 月 12 日(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等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因給與日精算加權平均股價低於每股認股價格，故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 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撥 10% 為法定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 1%~15%；
2. 董監事酬勞 3% 以內；
3. 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

本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為 5% 到 10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七(二)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及 103 年 5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233	\$ 6,911		
特別盈餘公積	216	-		
現金股利	19,800	27,000	\$ 1	\$ 1.5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5 月 25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9,700 仟元配發現金及 19,800 仟元配發股票。前述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業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7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向台北市政府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5 月 27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7,000 仟元配發現金及 18,000 仟元配發股票。前述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業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7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向台北市政府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5,305	
特別盈餘公積	(151)	
現金股利	22,718	\$ 1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02	\$ 1,465
無形資產	<u>923</u>	<u>816</u>
合 計	<u>\$ 4,025</u>	<u>\$ 2,28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74	\$ 35
推銷費用	75	75
管理費用	840	632
研發費用	<u>913</u>	<u>723</u>
	<u>\$ 3,102</u>	<u>\$ 1,46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174	\$ 245
研發費用	<u>749</u>	<u>571</u>
	<u>\$ 923</u>	<u>\$ 816</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6,113	\$ 52,76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2,321</u>	<u>1,612</u>
	68,434	54,380
其他員工福利	<u>6,758</u>	<u>4,83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5,192</u>	<u>\$ 59,21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514	\$ 384
營業費用	<u>60,678</u>	<u>58,835</u>
	<u>\$ 75,192</u>	<u>\$ 59,219</u>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71 人及 64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依分配區間 1%~15%及不高於 3%以內計算，103 年度係分別按 10%及 2%估列員工紅利 8,679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900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20%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1,250 仟元及董事酬勞 1,20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淨利之 14%及 1%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及 103 年 5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現金紅利</u>	<u>股票紅利</u>	<u>現金紅利</u>	<u>股票紅利</u>
員工紅利	\$ 8,679	\$ -	\$ 7,480	\$ -
董監事酬勞	1,900		-	

104年5月25日及103年5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103及102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104與103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4,113	\$ 21,52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9,761)	(9,048)
淨 益	<u>\$ 4,352</u>	<u>\$ 12,479</u>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3,301	\$ 14,5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08	3,520
以前年度之調整	(9)	-
	17,800	18,03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530)	83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270</u>	<u>\$ 18,86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1,785	\$ 15,50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4)	(1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08	3,52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270</u>	<u>\$ 18,863</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為17%。

由於105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4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 207	\$ 121	\$ 328
備抵呆帳超限	71	258	329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 價淨損	27	(27)	-
	<u>\$ 305</u>	<u>\$ 352</u>	<u>\$ 65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益	<u>\$ 1,486</u>	<u>(\$ 1,178)</u>	<u>\$ 308</u>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 26	\$ 181	\$ 207
備抵呆帳超限	-	71	71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 價淨損	-	27	27
	<u>\$ 26</u>	<u>\$ 279</u>	<u>\$ 30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益	<u>\$ 375</u>	<u>\$ 1,111</u>	<u>\$ 1,486</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33,384</u>	<u>\$107,58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360</u>	<u>\$ 14,255</u>
	<u>104年度 (預計)</u>	<u>103年度 (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8.52%	23.30%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7 月 18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3.71 元及 3.42 元減少為 3.38 元及 3.12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3,052</u>	<u>\$ 72,328</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064	21,40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226	1,515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440</u>	<u>28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730</u>	<u>23,21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5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000	\$ 15.72	2,000	\$ 20.69
本年度執行	500	15.72	-	-
年底流通在外	1,500	11.88	2,000	15.72
年底可行使	500		500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3.32		\$ 3.32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11.27~\$15.72	\$15.72~\$20.69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3年	4年

本公司於102年7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2年7月
給與日股價	15.9元
執行價格	20.59元
預期波動率	29.34%~35.41%
存續期間	5.5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05%~1.16%

104及103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290仟元及1,811仟元。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屋且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房屋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14,187	\$ 7,07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38,677</u>	<u>20,892</u>
	<u>\$ 52,864</u>	<u>\$ 27,966</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併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級</u>	<u>第 2 級</u>	<u>第 3 級</u>	<u>合 計</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33,094	\$ -	\$ -	\$ 33,094
無擔保債券	<u>16,491</u>	<u>-</u>	<u>-</u>	<u>16,491</u>
合 計	<u>\$ 49,585</u>	<u>\$ -</u>	<u>\$ -</u>	<u>\$ 49,58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級</u>	<u>第 2 級</u>	<u>第 3 級</u>	<u>合 計</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52,797</u>	<u>\$ -</u>	<u>\$ -</u>	<u>\$ 52,79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u>\$ -</u>	<u>\$ 159</u>	<u>\$ -</u>	<u>\$ 159</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432,343	\$502,2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49,585	52,79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159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24,229	153,25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88%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80%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1,090)	(\$ 1,547)	(\$ 506)	(\$ 528)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33,489	\$352,60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4,837	34,95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48 仟元及 350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為 35.08% 及 30.12%。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174	\$ 93,521	\$ 2,071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247	\$ 120,565	\$ -	\$ -	\$ -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

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3年12月31日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 _____	(\$ 159)	\$ _____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母公司	\$ 50,732	\$ 17,721
	兄弟公司	4	359
		<u>\$ 50,736</u>	<u>\$ 18,08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母公司	\$327,519	\$387,579
關聯企業	31,844	29,961
兄弟公司	-	662
	<u>\$359,363</u>	<u>\$418,20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

(三) 製造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加工費	母公司	\$ 36	\$ 1
	關聯企業	15	-
		<u>\$ 51</u>	<u>\$ 1</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

(四) 管理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支出	母公司	\$ 3,381	\$ 6,977
其他	母公司	218	39
其他	關聯企業	23	-
		<u>\$ 3,622</u>	<u>\$ 7,01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支付。

(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母公司	\$ 7	\$ 17
其他	母公司	743	107
其他	兄弟公司	7	13
		<u>\$ 757</u>	<u>\$ 137</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公司	<u>\$ 8,853</u>	<u>\$ 4,758</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收取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及10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59,099	\$ 69,888
	關聯企業	2,166	2,278
		<u>\$ 61,265</u>	<u>\$ 72,16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支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八)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母公司	<u>\$ -</u>	<u>\$ 1,160</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960	\$ 19,427
退職後福利	750	699
股份基礎給付	-	625
	<u>\$ 19,710</u>	<u>\$ 20,75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357	32.825 (美元：台幣)		\$ 175,844
人 民 幣	10,130	4.995 (人民幣：台幣)		50,599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37	32.825 (美元：台幣)		66,865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333	31.65 (美元：台幣)		\$ 232,089
人 民 幣	10,377	5.092 (人民幣：台幣)		52,840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444	31.65 (美元：台幣)		77,353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博弈機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博弈機部門	<u>\$ 861,771</u>	<u>\$ 852,308</u>	\$ 57,198	\$ 69,870
外幣兌換淨益			4,352	12,479
利息收入			4,238	3,88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82	9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43	(7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929)	-
其 他			<u>4,338</u>	<u>4,807</u>
稅前淨利			<u>\$ 69,322</u>	<u>\$ 91,191</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博弈機部門營運利益，不包含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淨益、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損失)、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其他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博弈板卡	<u>\$323,691</u>	<u>\$250,200</u>
博弈主機	283,601	462,777
博弈機台	142,400	75,390
其 他	<u>112,079</u>	<u>63,941</u>
	<u>\$861,771</u>	<u>\$852,308</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客戶 A	\$ 229,220	\$ 145,933
客戶 B	144,538	144,829
客戶 C	99,483	(註 1)

註 1：收入金額未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單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美金	新台幣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	備	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21,113	\$ 20,064	20,064	-	\$ 20,064	(註 1)	
	兆豐國際貨幣市場基金	-	備	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91,140	13,030	13,030	-	13,030	(註 1)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備	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02 仟美元)	16,491	-	(502 仟美元)	(註 2)	
	金融債券										
	花旗集團美金固定收益金融債券										

註 1：係按 104 年 12 月底之基金淨值計算。

註 2：係按 104 年 12 月底之債券成交價計算。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係	初買		入賣		價帳面成本	處分	出期	末 (註)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單	位數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實業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4,063,752	\$ 50,010	3,242,917	\$ 40,000	5,685,556	\$ 70,000	\$	200	1,621,113	\$ 20,064
						-	4,320,784	63,000	3,429,644	50,082	50,000	82	891,140	13,030

註：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淨值計算。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及原	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價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327,519	47%	(註)	\$ -	-		(\$ 59,099)	(64%)	

註：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一 ○ 四 年 度	一 ○ 三 年 度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589,836	645,786	(55,950)	(8.66)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	—	—	—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7,054	8,653	8,401	97.09
無 形 資 產	509	1,432	(923)	(64.46)
其 他 資 產	7,187	3,263	3,924	120.26
資 產 總 額	614,586	659,134	(44,548)	(6.76)
流 動 負 債	146,548	202,771	(56,223)	(27.73)
長 期 負 債	—	—	—	—
其 他 負 債	1,808	2,986	(1,178)	(39.45)
負 債 總 額	148,356	205,757	(57,401)	(27.90)
股 本	222,800	198,000	24,800	12.53
資 本 公 積	91,300	136,650	(45,350)	(33.19)
保 留 盈 餘	152,195	118,943	33,252	27.96
其 他 權 益	(65)	(216)	151	(69.91)
權 益 總 額	466,230	453,377	12,853	2.83

說 明：

- 1、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 104 年度第四季訂單減少，故銷貨相對減少，使得相關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公司成立加工廠而購置相關機械設備所致。
- 3、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多於第三季前備貨，且應付帳款之支付條件約為月結 60 天，故至期末已支付多數應付帳款；另因本公司於 103 年底接獲客戶大機台之訂單，要求客戶預先支付貨款，該訂單已於下半年出貨完畢，故沖銷預收貨款；綜上所述，因應付帳款及預收貨款減少，故流動負債減少。
- 4、股本增加、資本公積減少，主要係公司本年度資本公積發放股利及轉增資所致。
- 5、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本公司 104 年純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世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861,771	852,308	9,463	1.11
營業成本	700,829	688,104	12,725	1.85
營業毛利	160,942	164,204	(3,262)	(1.99)
營業費用	103,744	94,334	9,410	9.98
營業利益	57,198	69,870	(12,672)	(18.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124	21,321	(9,197)	(43.14)
稅前淨利	69,322	91,191	(21,869)	(23.98)
所得稅	16,270	18,863	(2,593)	(13.75)
稅後淨利	53,052	72,328	(19,276)	(26.6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銷貨毛利減少：主要係104年銷售較多低毛利的產品，使得104年銷貨收入較103年高，但銷貨毛利卻較低的狀況。
2.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因員工人數增加，產生較多之用人費用，又104年度擴大廠辦營運空間，增加租金支出。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公司較多之應收美金款，而104年度美金匯率波動幅度較103年度趨緩，造成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2.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毛利	前後期增減 變動數	差異			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3,262)	(26,711)	(15,678)	(114,508)	數量差異 122,278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利售價差異 26,711 仟元，主要係因銷售產品不同，本期出售產品單價較低所致，使得售價為不利差。 2. 有利成本價格差異 15,678 仟元，主要係本期承接新的機種，因零件不同因此本期的成本降低，故產生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3. 不利銷售組合差異 114,508 仟元，主要係因本年度機台出貨比例增加所致。 4. 有利數量差異 122,278 仟元，主要係本期出貨量較去年增加，故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視市場需求變動情形，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提升公司收益，未來業務仍可持續成長，財務狀況亦尚屬良。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全年來自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4)	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現金餘絀 額之因應措施	
				(1)+(2)+(3)+(4)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54,952	31,810	137,961	(41,640)	128,131	—	—
分析說明：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因103年度之應收帳款於104年度收回所致。 (2)投資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因104年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到期還本所致。 (3)融資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因104年發放股利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1)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10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進行融資故未有利息支出。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應不重大。

(2)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原則，尚能以收取貨款取得足夠自有資金因應營運支出，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向銀行動用融資額度，故利率之變動對公司尚無有重大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

(1)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兌換利益		12,479
稅前利益		91,191	69,322
匯兌利益/稅前利益 (%)		13.68%	6.28%

資料來源: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103年度及104年度兌換淨益分別占營業收入及稅前利益之比重為1.46%、0.51%及13.68%、6.28%，因本公司產品主要以美元訂價，104年度因美元匯率升值幅度較103年度趨緩，致產生之匯兌利益較少。

(2)具體因應措施

- ①本公司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報價決策納入匯率走勢，動態調整報價，以避免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產生重大影響。
- A. ②本公司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主要以美元為計價幣別，對匯率以自然避險為匯率風險控管之主要策略，且公司財務部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 B. ③本公司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必要時，視本公司外匯收支與外匯市場變化，承作外匯避險商品，降低匯兌風險。

3.通貨膨脹：

(1)對公司影響分析

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之影響。

(2)具體因應措施

- ①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預判原物料行情走勢，預先訂定採購量及單價，以期降低價格上漲衝擊；或積極開發原物料供貨來源，以試圖降低生產成本。
- A. ②另本公司依原物料成本變動情形，在超過預設容忍區間時，動態向客戶調整售價，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重大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故不會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風險。
- (1)2.本公司未來若有因業務發展或避險需求而有為他人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需求時，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針對博弈機台相關產品於103年及104年所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為33,637千元及35,107千元，約佔營收比重之3.95%及4.07%，由於本公司朝向以博弈大型機

台為開發、設計為主要業務導向，104年聘任新的研發人員，故研發費用在104年度將會較103年度增加。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工業電腦技術的進步及應用範圍擴大，本公司將不斷提升產品的品質與效率，以維持競爭優勢。因此，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資產評估辦法及程序，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工業電腦及博弈產業正值市場需求成長階段，本公司為積極擴大博弈大型機台的市場佔有率及持續提高競爭優勢，於進行相關效益評估後，已承租大型廠房等，以逐步達成完整之產品線及市場佈局。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103年度及104年主要進貨對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佔103年度及104年整體進貨淨額之53.50%及46.64%，主要採購博弈板卡及主機等料件，而為降低進貨集中情形，除與既有供應商建立良好之關係外，在重要關鍵零組件的採購上，本公司均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為原則，以確保產品穩定的供貨來源。

2.銷貨方面：

本公司103年度及104年對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均未超過各期間營收淨額之30%，而本公司基於風險控管，除了將深耕暨有主要客戶外，亦積極拓展新的客戶，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風險，故尚無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

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關係報告書

(一)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良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二)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針對聲明書所出具之意見書：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05.04.30 勤審 15003766 號

受文者：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 104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30 日編製之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李 東 峰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廣積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控制	12,366,967	54.44%	0	董事	林秋旭

(四)交易往來情

1. 進、銷貨交易：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進貨	327,519	47%	—	月結 60 天	—	月結 60 天	(59,099)	(64%)	—	—	—	—	—	
銷貨	(50,732)	6%	—	月結 60 天	—	月結 60 天	8,853	17%	—	—	—	—	—	

2. 財產交易：無。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4. 資產租賃情形：無。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五) 背書保證情形：無。

(六) 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良彬



iBASE Gaming

